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巴财资环函（2024）178号

关于征求《巴彦淖尔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发改委、能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民政局、地震局、气象局、司法局、审计局、民族事务委员会、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中队：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应急救援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入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3号）精神，按照《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巴政发〔2020〕20号）的要求，我局结合巴彦淖尔市实际草拟了《巴彦淖尔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现征求贵单位意见，请于2024年6月13日上午12时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无意见也请书

面回复。

联系人：韩昕霖

联系电话：7958803

邮 箱：bsczzhk0506@163.com

